

**2023 年度福建省财政  
厅国库支付中心  
单位预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b> .....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2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
<b>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b> .....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5
二、收入预算总表.....	6
三、支出预算总表.....	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b>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b> .....	1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9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1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	<b>23</b>

# 第一部分

##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主要职责是：承担财政资金支付和国库现金管理以及相关会计核算等事务性工作。

##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	财政核拨	35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福建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主要任务是：要在厅党组领导下，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学细照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扣党的二十大确定的健全现代预算制度等目标任务，扎实开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推动国库集中支付工作上新台阶。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资金支付保障，靠前服务、主动协调，进一步优化支付流程，深化电子化改革，完善电子会计档案管理，持续提升支付效率，为新福建建设提供坚实的支付保障。

（二）继续加强内控管理，结合一体化系统建设适时修订内控规程，进一步规范岗位设置和工作人员一体化系统操作权限，落实好不相容岗位分离控制制度，排除资金运行中的安全隐患，把好出口关，确保资金与干部“双安全”。

（三）积极参与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做好直达资金监控等业务系统整合工作，并根据财政部预算指标核算管理相

关要求，完善一体化系统中的预算执行控制规则，强化预算执行约束，进一步规范国库集中支付行为。

（四）继续完善财政直达工作机制，压实部门和市县主体责任，优化分配审核流程，健全全过程监管机制，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

（五）推进数字财政管理，协调人社部门，实现与人社工资联网，探索研究与编办编制人员信息、省发改委政府工程指标信息联网，在国库集中支付数据共享、分析利用、成果展现上进一步拓展。

（六）落实好常态化走访预算单位机制，帮助预算单位解决实际问题，并寓管理于服务之中，进一步完善动态监控机制，推动预算单位提升资金安全管理意识。

## 第二部分

### 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53.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4.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64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56.41
十、上年结转结余	1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6.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b>收入合计</b>	<b>1253.96</b>	<b>支出合计</b>	<b>1253.96</b>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253.96	1153.96									1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4.01	854.01									100
20106	财政事务	954.01	854.01									100
2010601	行政运行	954.01	854.01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64	106.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64	106.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7	2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94	85.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41	56.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41	56.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41	56.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9	13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9	13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7	120.7									
2210202	提租补贴	16.2	16.2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合计		1253.96	1045.66	208.3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4.01	745.71	208.3	0	0	0
20106	财政事务	954.01	745.71	208.3	0	0	0
2010601	行政运行	954.01	745.71	208.3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64	106.64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64	106.64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7	20.7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94	85.94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41	56.41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41	56.41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41	56.41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9	136.9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9	136.9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7	120.7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2	16.2		0	0	0
---------	------	------	------	--	---	---	---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53.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4.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64
		九、卫生健康支出	56.4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6.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b>收入合计</b>	<b>1153.96</b>	<b>支出合计</b>	<b>1153.96</b>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53.96	1045.66	10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4.01	745.71	108.3
20106	财政事务	854.01	745.71	108.3
2010601	行政运行	854.01	745.71	10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64	106.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64	106.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7	2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94	85.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41	56.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41	56.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41	56.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9	13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9	13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7	120.7	
2210202	提租补贴	16.2	16.2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编报说明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153.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2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4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045.66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922.4
30101	基本工资	189.24
30102	津贴补贴	173.52
30103	奖金	296.5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2.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0.7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103.16
30201	办公费	28
30205	水费	0.18
30206	电费	4.3
30207	邮电费	11.4
30209	物业管理费	8
30211	差旅费	4
30216	培训费	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30228	工会经费	13.2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4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2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1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

## 第三部分

###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3年，福建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收入预算为1253.96万元，比上年增加233.0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53.96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253.96万元，比上年增加233.0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045.66万元、项目支出208.3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153.96万元，比上年增加33.05万元，增长3.2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日常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0601-行政运行854.0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和公用支出。

（二）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20.7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支出。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85.9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费支出支出。

（四）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6.4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金开支。

（五）2210201-住房公积金 120.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开支。

（六）2210202-提租补贴 16.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提租补贴开支。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045.6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4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03.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该部分支出。

###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1 万元，与上年持平。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单位没有该部分支出。

##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福建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08.30 万元。

###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基本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08.30
	财政拨款:	208.3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08.3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抓好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内控管理, 完善与厅内相关处室、省直预算主管部门的资金安全管理联动机制, 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运行、省本级 900 余家预算单位资金及时准确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绩效目标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投诉量	≤1次

##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福建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2.95万元，比上年减少26.24万元，降低24.0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和贯彻厉行节约要求，减少办公经费和差旅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福建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37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福建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无车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